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